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无烟校园管理规定（暂行）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落实无烟校园建设，为全校师生创建一个更加安全、健康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公寓区、图书馆、体育馆等所有建筑物内全面禁止吸烟，室内不得设置吸烟室，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即做到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

二、在校门口、教学楼门口、班级内、会议室、图书馆、食堂、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等重点区域张贴或摆放醒目的禁烟标识和监督电话。

三、全体教职工，特别是党员，争当控烟表率，自觉做到不在禁烟区域、不在学生面前吸烟，不接受学生敬烟。

四、校园范围内任何商户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发布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

五、学校在室外指定区域设立吸烟点，并明确标识。吸烟点远离通风不良区域，以减少对师生的影响。室外未有明确标识为吸烟点的公共区域，均列为无烟区。

六、各公寓管理站点、教学、办公楼宇等设立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工具的集中存放处，实行统一管理，禁止任何非工作需要的火源进入室内，防止火灾等安全问题的发生。

七、各单位、部门、社会化企业需积极向本单位师生员工(包括外聘人员及审批临时入校人员)宣传无烟校园管理要求,建立自查机制,包干管理各自办公、教学、经营场所及学生宿舍所在区域。

八、学校无烟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保处、后勤处)负责组织保安、物业、师生志愿者等日常性和突击性巡查力量,对违反规定的个人予以制止劝导、批评教育、登记备案,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单位、部门予以通报。

九、人事处将教职工违规吸烟行为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并与年度评奖评优评先挂钩。学工处依据学生日常管理等相关制度,对违规吸烟学生予以相应处理。

十、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无烟校园建设工作的成效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对履职不力,违规吸烟现象比较严重,甚至造成火情事故的,将视情节依规依纪予以问责和相应处理。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无烟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适时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其有效性和适应性。